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任峻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41,63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8,913,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0,81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22,725,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6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1,64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

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峻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2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黄明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688,727,2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829,55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42%。

2、选举冼汉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20,248,3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61,07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16%。

3、选举曹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23,523,0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64,349,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72%。

4、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6,317,231,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458,058,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64%。

议案2:《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票6,437,792,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712,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2,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578,619,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反对票1,712,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弃权票2,1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6,435,232,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4,28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2,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576,05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0%;反对票4,280,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弃权票2,1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7月29日16: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明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徐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名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徐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徐宏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公司董事改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任峻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零售业务线总裁侯恩龙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不再履行公司总裁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总裁人选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任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七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七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明端先生回避表决。

为持续提升公司商品丰富度,开拓稳定进货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向武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21年度预计商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38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112号《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今年以来公司遇到阶段性的挑战和困难,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资金需求优先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上,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113号《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个人简历:

1、刘鹏先生

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外贸专业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学位。

刘鹏先生在零售和互联网行业积累了多年的丰富经验,具备全球化的零售视野,丰富的零售管理经验。加入阿里巴巴之前,他曾于1998-2007年期间在海尔任职高管,于2007-2011年期间在苏宁电器分管手机、白电、黑电和重点客户部,于2012-2013年在麦德龙旗下万得城中国任分管采购的副总裁,于2013-2015年在好孩子中国商贸集团任副总裁,于2015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团,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

刘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鹏先生为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任峻先生

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董事。任峻先生在公司关联方SUNING SPORTS GROUP LIMITED、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工作的情形。

任峻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峻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峻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提升公司商品丰富度,开拓稳定进货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向武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21年度预计商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38亿元。截至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0亿元,2020年度已发生金额0亿元。

2、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端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宇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汝南路菜鸟网络武汉江夏园区B01库第一分区配套办公室

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销售、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的批零兼营;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母婴用品、净水设备、汽车用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饲料、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药品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餐饮管理;电子烟销售;婴幼儿用品;水族箱;保健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昊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亿元,净资产0.4亿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亿元,净利润0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昊超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武汉昊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昊超公司从事商品采购业务,具备专业商品供应链能力,能够为公司商品采购提供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武汉昊超采购商品,双方交易定价、结算方式、付款安排等均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商品采购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昊超具备专业商品供应链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双方加深供应链方面的合作,不仅丰富了苏宁的采购渠道,将产品优势与苏宁的渠道、服务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有助于提升销售。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名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008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2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21-015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21-016号公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今年以来公司遇到阶段性的挑战和困难,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资金需求优先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上,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确保资金优先用于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上,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称"4支信托计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96%的股份转让给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21-093)。

本次股份转让前,张近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51,811,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6%,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有公司370,786,9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

本次股份转让后,张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40,181,4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2%,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持有公司254,411,4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

受让人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持有公司1,578,696,1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6%。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13号

注册资本:883,491.145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吉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宁电器集团)、《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新零售基金二期)。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股东关于减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暨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股东关于减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持有公司1,578,696,1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6%,并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提名董事人选。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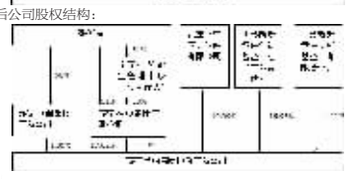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7月29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孟祥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祥胜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孟祥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祥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23,649股,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孟祥胜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9日(周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周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周四)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平董事长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41,777,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5,865,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5,911,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19,754,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842,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5,911,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05%。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左新词、谷清海、李连香、沈锐、张文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5,233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53,233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5,233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5,234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5,235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5,234股

1.07.候选人: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5,234股

1.08.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7,233股

根据表决结果,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左新词、谷清海、李连香、沈锐、张文峰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41,777,230股的99.9976%、99.9982%、99.9976%、99.9976%、99.9976%、99.9976%、99.9976%、99.9978%,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刘建平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2,512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陈建国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30,512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来红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2,512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左新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2,513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谷清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2,514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李连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2,513股

1.07.候选人:关于选举沈锐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2,513股

1.08.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文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4,512股。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夏鹏、韩放、陈天翔、陶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0,790,659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40,790,659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40,790,659股

2.04.候选人: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340,792,659股

根据表决结果,夏鹏、陈天翔、韩放、陶杨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41,777,230股的99.9265%、99.9265%、99.9265%、99.9266%,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夏鹏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18,767,938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18,767,938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韩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18,767,938股

2.04.候选人:关于选举陶杨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18,769,938股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铁证、李振林、刘风雷、张晓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346,834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346,835股

3.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745,234股

3.04. 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41,348,834股

根据表决结果,李铁证、李振林、刘风雷、张晓东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41,777,230股的99.9679%、99.9679%、99.9976%、99.968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四位股东代表监事将同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三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铁证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324,113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李振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324,114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刘风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722,513股

3.04.候选人:关于选举张晓东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9,326,11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第七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陈来红董事委托刘建平董事、左新词董事委托陈建国董事、独立董事韩放委托独立董事夏鹏、李连香董事委托谷清海董事、沈锐董事委托陈天翔董事、张文峰董事委托陶杨董事),共有12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建平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建平

副主任委员:陈建国

委员:陈来红、左新词、谷清海、韩放、陈天翔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鹏

副主任委员:左新词

委员:韩放、陈天翔、陶杨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放

副主任委员:陈来红

委员:左新词、陈天翔、陶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天翔

副主任委员:谷清海

委员:夏鹏、韩放、陶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铁军、刘凤友、袁广忠、赵义群、黄保军、赵然、李国俭先生等7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振林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业务范围等管理实际,为确保建立独立董事获得与其责任相符合的报酬体系,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8万元/人调整至13万元/人(含税),按月核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次月执行。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4票回避。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设立呼和浩特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目前产业发展已包括煤炭、电解铝、火电、新能源等多项产业,发展格局已逐步由内蒙古东部向内蒙古全区覆盖,为进一步推进呼和浩特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公司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负责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土地竞拍和建设等其他工作。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签订2021年柴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1)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决定签订2021年柴油采购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 | 交易主体 | | 交易类型 |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 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等条款